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6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5-133、2015-140、2016-001、2016-013、2016-020 号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详见公司临 2016-044、2016-045、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 号公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 号，简称《问询函》）。考虑到《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

报告的时间流程，本次回复工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经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53、058 号公告）。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